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305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9 月 5 日

北市湖社字第 09531886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0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8,535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9305800 號函復

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0 日

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 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 ，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 、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 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 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 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 稱

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

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

，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

21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家庭總收入

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二）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原處分書指稱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包括長女之配偶○○○，惟其經商失敗，居無定所，生活狀況不佳，僅能勉強養活自己。次女之前配偶○○○係於94年加入階梯傳銷公司為會員，其獎金收入尚不敷還債，且95年並無該項收入，因會員退貨，須將溢領獎金退還該公司；又次女與○○○已於95年1月辦理離婚，此有戶籍資料可證。長子○○○雖有正常收入，惟扣除消費貸款後，淨收入僅剩20,585元。是以，訴願人全戶並無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377元之情形。
- (二) 原處分書將女婿亦計算在內，但女婿亦有其家庭負擔，其收入如同時計入父母及岳父母之家庭，顯不合理，請求核給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次女、外孫、長外孫女、次外孫女、長女之配偶、次女之前配偶共計10人，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所得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5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2筆計412,533元、營利所得1筆1,575元、其他所得3筆計9,847元，共計423,955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5,330元。
- (二) 訴願人配偶○○○（28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惟查有營利所得1筆80元、其他所得1筆1,112元，共計1,192元，平均每月收入為99元。

(三) 訴願人長子○○○（59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1筆757,600元，惟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補具財團法人○○基金會95年6月至95年8月薪餉表，改以54,400元列算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其他所得1筆15,0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55,650元。

(四) 訴願人長女○○○（56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

第

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321元列計。

(五) 訴願人次女○○○(58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

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321元列計；另查有其他所得2筆計11,893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4,312元。

(六) 訴願人外孫○○○(87年○○月○○日生)、長外孫女○○○(89年○○月○○日生)、次外孫女○○○(94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均為無工作能力，每月收入以0元計算。

(七) 訴願人長女之配偶○○○(60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321元列計。

(八) 訴願人次女之前配偶○○(58年○○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因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

,321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10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185,354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8,535元，超過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377元之規定，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95年10月19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

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女與○○○已於95年1月辦理離婚，及女婿亦有家庭負擔，將其列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不合理等節。查訴願人係將其外孫○○○列入戶內輔導人口，依卷附訴願人次女○○○與前配偶○○之離婚協議書所載：「(一)兒子○○監護權歸雙方……」又查首揭原處分機關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離婚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應併計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另查訴願人列入戶內輔導人口之次外孫女○○○，其生父○○○為其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故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法令規定審認訴願人長女之配偶○○○、次女之前配偶○○，皆應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長女之配偶○○○因經商失敗，生活狀況不佳，僅能勉強養活自己，及次女之前配偶○○94年獎金收入尚不敷還債，95年並無該項收入云云。

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標準，業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